

# 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學術論文修訂申請作業要點

99年07月26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通過  
101年02月08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4月1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6月1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及附屬醫院整體研究品質及表現，提供本校專任教職員及附屬醫院專任人員英文學術論文修訂服務，為因應本項服務，特訂定「英文學術論文修訂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服務對象：

本校專任教職員及附屬醫院專任人員。

第三條 申請英文學術論文修訂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為投稿文章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二、投稿文章須以臺北醫學大學或附屬醫院名義發表。
- 三、投稿期刊須為 SCI (Web of Science)、SSCI (Web of Science) 或 A&HCI (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 期刊，且必須以英文撰寫。
- 四、投稿文章類型以 Original article、Review article、Letter to editor、Case report 四種為主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備妥英文學術論文修訂申請表乙份，並以郵件傳送申請案件之論文電子檔乙份，檔案格式為 A4 大小，字體為 12 號字，行距為雙倍行高，圖表與內文請置於同一檔案內。
- 二、每篇論文英文修訂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。
- 三、英修回覆稿 (revised manuscript) 或回覆審查意見 (response to reviewers' comments) 得視情況至多再申請英修乙次，並應檢附同一投稿期刊之審查意見乙份。
- 四、申請案件經研究推動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 審核同意後，由本中心統一分派案件予編修老師。

第五條 第一次投稿文章不接受申請急件編修；若欲申請急件編修者，應另外

註明原因。一般件編修作業時間約二至三週，急件修訂時間約一週。

第六條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案件，並按相關程序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予以全額補助其編修費用。同一篇投稿文章申請英修次數超過規定上限者，其編修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付費。本中心得經申請人同意後，始進行後續英修作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